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24-2025 年度 庆春等院区肉类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杭州沃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等院区肉类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基础上，乙方作为甲方庆春等院区肉类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品种、供货点、数量、价格

(1) 供应品种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应按要求配送甲方所属相关食堂及甲方指定地点。供货点如下：

序号	食堂名称	地址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院区食堂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79 号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食堂	杭州市上城区城站路 58 号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大学路院区食堂	杭州市上城区老浙大直路 17 号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下沙后勤基地食堂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 98 号
5	其他	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 供应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折扣及单价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合同金额

1. 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始，截止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合同期限内，当供

货累计价款达到合同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金额：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并按基准价、折扣及单价结算。合同期限内，供货及服务的累计价款以本项目预算金额 841 万元为限。

3. 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肉类质量及服务与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采购要求不符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供货规定

1. 每天上午 6 点-7 点前须将甲方需要的品种和数量按时送达指定地点，不得延迟。若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提供随叫随到服务。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肉类加工（切块、切片等）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切片、加工等服务，乙方必须满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供货质量

(1) 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指标要求。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验收要求。猪肉的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卫生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和《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动物检疫要求。

(2) 生猪产地（市、区、县）应为非疫区（以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养殖场（点）生猪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3) 猪肉的屠宰加工厂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必须是浙江省、市、区、县政府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
- 2) 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 3) 生猪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6)。
- 4) 应取得卫生许可证，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5) 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的要求。
- 6) 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7966)实施。

7) 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生猪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8) 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至少保存三年，备查。

9) 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业部公布的对口蹄疫病毒有杀灭效果的指定消毒药品。

(4) 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5) 新鲜猪肉要求

1) 动物检验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2) 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肥肉洁白而细腻。

3) 表皮洁净，表皮干爽，指压反弹迅速，无粘液，切面无渗出液、脓性物，无异常斑点。膘厚适中。

4) 具有猪肉自然气味，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5) 分割（如大排、仔排等）大小、规格等需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6) 鲜肉确保 24 小时内新鲜宰杀，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不得以低温解冻锁鲜肉类冒充。

7) 冷鲜猪肉主要品牌：双汇。如发生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供货该品牌时，应急供货冷鲜猪肉品牌为：牧原。

8) 乙方每次向甲方供货时，提供的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分销凭证。

(6) 对于有保质期的产品，所供产品到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换货或退货。

(7) 本采购需求对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未尽之处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等的最新施行版本的规定执行。

4. 储存、运输配送要求及费用承担

(1)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必须经清洗消毒。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标识清楚，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2)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3)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须将货物按时运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须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金额等，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要求乙方配置稳定的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实施配送服务，并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做好和甲方各食堂验收人员的交接工作，不得使用货拉拉、闪送、快递等方式送货，若采用如上方式送货，视为供货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按 2000 元/次予以扣除。

(5)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确定，并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件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6) 费用承担：乙方在组织产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指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

5. 供货计量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6. 以上相关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四、结算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

1. 货到验收合格后次月结算货款。

2.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结清上月货款。

3. 结算单价确定方式

(1) 对于有基准价的品目（序号 1-44）结算单价：甲方提供基准价，基准价为当月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或前一个月 25 日农贸市场调研价，中标折扣率固定不变，按照基准价和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结算时的优先顺序：有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按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执行价，否则按农贸市场调研价。

(2) 对于没有基准价的品目（序号 45-59），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单价=中标单价。

(3) 不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品种的结算单价，甲方提供基准价，基准价为前一个月 25 日农贸市场调研价，中标折扣率固定不变，按照基准价和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基准价×70%。

(4) 上述的农贸市场调研价均指近江农产品汇、杭州凤起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茅廊巷农贸市场或农发城市厨房（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115 号）调研价。

4. 按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量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捌万肆仟壹佰元整，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2. 在合同期内，必须始终保持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性，且数额不低于履约保证金全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生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按 5000 元/次予以扣除；若供货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生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则按 2000 元/次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不合格和不对板的货物，有权作退换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七、违约责任

1. 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违约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1) 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
- (2)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时供应货物的；
- (3) 乙方签订合同后擅自停止供货的；
- (4) 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中标资料不相符的货物；
- (5) 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 (6)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
- (7) 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2. 乙方须每 3 个月向甲方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含已完成项目未付款金额），如合同金额已使用到 70% 时，乙方必须提醒甲方，否则最终须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 作为甲方项目管理赔偿金。

3. 若合同到期前乙方想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或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次企业资格考评的参考依据。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沃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杭州沃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购销、服务外包合同约定购销医院总务物资或做好外包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甲方要按照服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做好监管工作。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如数上缴钱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品的选择权，不得在会议等相关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五、乙方指定（姓名）刘殿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部门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备，列入黑名单，及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后勤物资购销及外包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沃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基准价		参考数量	折扣率	单价(元)	合价(元)
				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物资联合配送中心 2024年11月执行价	2024年10月25日农贸市场调研价				
1	子排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中方肉去皮去膘	kg	35.80	/	45773.00	96%	34.37	1573218.01
2	后腿全精肉(肉丝、肉片、肉丁等)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24.87	/	38398.00	96%	23.88	916944.24
3	剥皮无骨夹心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22.99	/	33731.00	96%	22.07	744443.17
4	带皮无骨夹心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22.76	/	28825.00	96%	21.85	629826.25
5	中方条肉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去皮皮大排、去奶脯、去板油	kg	29.74	/	11735.00	96%	28.55	335034.25
6	切片大排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切片	kg	25.02	/	10877.00	96%	24.02	261265.54
7	猪蹄(带脚圈)		kg	34.20	/	8109.00	96%	32.83	266218.47
8	杂排(前排)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劲骨带三根半肋骨	kg	21.55	/	4472.00	96%	20.69	92525.68
9	带肉筒骨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20.75	/	1636.00	96%	19.92	32589.12
10	膘油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13.78	/	1270.00	96%	13.23	16802.1
11	蹄髈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22.80	/	1153.00	96%	21.89	25239.17
12	剥皮无骨腿肉(去皮带膘腿肉)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22.56	/	1152.00	96%	21.66	24952.32
13	五花肉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29.74	/	1138.00	96%	28.55	32489.9
14	板油	冷鲜	kg	15.04	/	393.00	96%	14.44	5674.92
15	带皮无骨后腿肉	冷鲜猪肉, 二级白条分割	kg	23.15	/	352.00	96%	22.22	7821.44
16	剥皮无	冷鲜猪肉, 二级白	kg	22.99	/	290.00	96%	22.07	6400.3

	骨夹心 (肉末)	条分割, 剥皮无骨 带心原料							
17	前腿全 精肉	冷鲜猪肉, 二级白 条分割	kg	27.51	/	11.00	96%	26.41	290.51
18	条肉	冷鲜猪肉, 二级白 条分割, 带皮、带 肋骨、去奶脯、去 板油	kg	27.33	/	11.00	96%	26.24	288.64
19	肉皮	冷鲜	kg	5.23	/	11.00	96%	5.02	55.22
20	牛腩		kg	/	76.00	14953.00	77%	58.52	875049.56
21	牛肉	冷鲜	kg	/	76.00	8749.00	77%	58.52	511991.48
22	猪爪		kg	/	50.00	5448.00	77%	38.5	209748
23	湖羊肉	冷鲜	kg	/	60.00	1577.00	77%	46.2	72857.4
24	金钱肚		kg	/	116.00	1570.00	77%	89.32	140232.4
25	猪肝	冷鲜	kg	/	16.00	1261.00	77%	12.32	15535.52
26	猪肚	冷鲜	kg	/	54.00	987.00	77%	41.58	41039.46
27	牛百叶	冷鲜	kg	/	80.00	932.00	77%	61.6	57411.2
28	猪耳朵	冷鲜	kg	/	58.00	716.00	77%	44.66	31976.56
29	牛肋骨		kg	/	60.00	625.00	77%	46.2	28875
30	猪腰	冷鲜	kg	/	56.00	574.00	77%	43.12	24750.88
31	新鲜牛 肚	冷鲜	kg	/	80.00	512.00	77%	61.6	31539.2
32	里脊		kg	/	36.00	348.00	77%	27.72	9646.56
33	梅头肉		kg	/	34.00	236.00	77%	26.18	6178.48
34	龙骨		kg	/	30.00	233.00	77%	23.1	5382.3
35	扇子骨		kg	/	34.00	152.00	77%	26.18	3979.36
36	牛腱子		kg	/	80.00	116.00	77%	61.6	7145.6
37	牛骨头		kg	/	50.00	38.00	77%	38.5	1463
38	山羊肉 鲜	冷鲜	kg	/	74.00	19.00	77%	56.98	1082.62
39	羊排		kg	/	76.00	15.00	77%	58.52	877.8
40	火锤		kg	/	50.00	11.00	77%	38.5	423.5
41	猪尾巴	冷鲜	kg	/	90.00	11.00	77%	69.3	762.3
42	羊腿		kg	/	70.00	11.00	77%	53.9	592.9
43	牛蹄筋		kg	/	110.00	11.00	77%	84.7	931.7
44	猪舌		kg	/	34.00	11.00	77%	26.18	287.98
45	土香肠		kg	/	/	2128.00	/	28	59584
46	咸肉		kg	/	/	2097.00	/	18	37746
47	腊肉		kg	/	/	655.00	/	18	11790
48	酱肉		kg	/	/	475.00	/	18	8550
49	咸猪爪		kg	/	/	428.00	/	25	10700
50	西火腿 (大)	1.8kg/条	条	/	/	428.00	/	28	11984
51	万隆香 肠		kg	/	/	409.00	/	25	10225
52	西火腿		kg	/	/	154.00	/	18	2772
53	风肉		kg	/	/	137.00	/	25	3425
54	金华火 腿		kg	/	/	69.00	/	22	1518
55	香肠		kg	/	/	45.00	/	28	1260
56	火腿肉		kg	/	/	19.00	/	38	722

57	腊肠		kg	/	/	11.00	/	26	286
58	特制肉酥	500g/包, 每包 50 小包, 10 包/箱: 参考品牌: 唯新	包	/	/	1946.00	/	15	29190
59	木糖醇肉酥	500g/包, 每包 50 小包, 10 包/箱: 参考品牌: 唯新	包	/	/	296.00	/	12	3552

投标报价 A (投标总报价) : 7245144.01 元

投标报价 B(投标折扣率):指不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品种,以农贸市场前一个月 25 日调研价为基准价的折扣率: 70.00%